

下列資料並非發表核數師意見之財務報告之組成部份。

分類資料

(a) 按地區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之分析資料乃根據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分行之主要經營所在地點予以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營運收入總額、除稅前溢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或然負債及承擔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總額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類別之信貸風險超過90%均於香港產生。

(b) 按業務類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之業績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四。

(c) 按行業界別

根據貸款用途按行業界別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76,755	164,865
物業投資	854,666	871,989
金融事業	201,792	211,320
證券經紀	32,145	26,344
批發及零售貿易	10,605	12,260
製造業	295,590	246,059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6,818	428,727
其他	945,218	991,081
個人：		
供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中 之單位之貸款	430,486	561,532
供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545,853	2,759,301
信用卡貸款	20,918	33,186
其他	333,068	437,398
貿易融資	979,581	834,138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貸款	286,277	345,465
	7,479,772	7,923,665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本集團信貸政策審批信貸之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工作之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之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小組所處理。

風險管理（續）

(2)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控審核工作，以評估信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測試是否已遵守所制定之信貸政策及程序。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主要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由業務單位內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本集團藉着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以量度及監管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利率差距、到期錯配情況及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本集團視乎風險回報準則及資本監管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規管監察程序所用之資本規定規限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資本；而證券及投資服務附屬公司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按照證監會規則維持最低資本。

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之利率、外匯匯率水平、證券及股票以及其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及資本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因客戶相關業務、架構狀況及投資組合而產生。

本集團主要透過對交易及未平倉交易設定限額而監管市場風險。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批准，並進行每日監管。每日風險監管程序按核准限額衡量實際風險及採取特別行動，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可維持在可接納程度內。

(6)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之價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方式，乃藉着密切監管資產與負債間之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利息收入淨額之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易受利率影響之情況作出管理。

(7)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經營及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外匯情況作出管理。如有超逾限制之情況，則須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所需行動。

風險管理（續）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